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葉瑋婷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6
傳真：04-7124557
電子信箱：03063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00046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麻醉醫學會原函文影本乙份(電子檔1份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轉知台灣麻醉醫學會辦理之「特管法輕中度鎮靜訓練證明」效期順延一年(如附件)，原訓練證明效期至111年2月19日者，展延至112年2月19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00257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醫政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如撥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0. 8. 2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120 號

連 8/26

擬公布網站

張 8/23

裝

訂

線